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16

[作者] 董开军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摘要] 人是有理智、会思考的社会动物，是“万物之灵”。一般说来，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一定理念的指导、支配之下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搞法治建设，当然离不开相应法治理念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新时期新形势下搞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科学指南。作为法律和司法研究工作的组成部分，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组成部分，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应当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这是毋庸置疑、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提出了什么样的要求，在指导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方面有哪些路径，以及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怎样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行政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

人是有理智、会思考的社会动物，是“万物之灵”。一般说来，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一定理念的指导、支配之下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搞法治建设，当然离不开相应法治理念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新时期新形势下搞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科学指南。作为法律和司法研究工作的组成部分，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组成部分，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应当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这是毋庸置疑、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提出了什么样的要求，在指导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方面有哪些路径，以及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怎样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提出了什么要求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司法行政理论研究，首要的问题，就是要弄清楚它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提出了什么样的要求。不搞明白这一点，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就谈不上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本质和发展规律的最新概括，其内涵博大精深，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深层次的要求。这主要体现为四个“必须”：（一）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必须讲政治。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政治是以政权为核心的阶级关系和人民内部的全局性关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旗帜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五大理念，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理想、政治原则在法治领域的具体化。讲政治，强调政治，突出政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属性。不讲政治，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在讲政治这个问题上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尤其是要求在研究工作中更加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章和党的政治纪律。所以，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般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法律知识问题，而是社会主义法治观或者法律价值观，属于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在研究工作中，我们要学会透过法的形式、法的概念，领悟其中的政治真谛，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敏锐性。（二）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必须讲法治。法治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是一定的政治之下的法治，但是不能用政治代替法治。我们正在向法治社会迈进，面临的许多问题最后都可能归结为法治问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思想、信念、观念，解决的是法治领域的认识问题。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是以一定的法治理念为依托的思维实践活动，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搞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不能脱离法治规律、法律原理；而要善于通过分析法治规律、运用法律原理来回应大量的现实问题，善于从法律调整机制入手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和建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对立法、执法、法律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实际上也对人们的法律思维水平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从事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人员，要自觉养成运用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观察、分析和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三）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必须讲科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本质及其规律的科学总结。它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系统性，是一种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理论。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作为探索司法行政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理性活动，必须体现这一科学理论的要求，在讲科学上下工夫。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尊重和服从司法行政的规律，也就是依照司法行政固有的科学逻辑，来研究司法行政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司法行政既不是单纯的司法，也不是一般的行政，而是与司法有关的、为司法提供保障和服务的行政。从一定意义上讲，探索、把握司法行政的规律性，较之探索、把握专门司法和普通行政的规律性要复杂、要困难。这就要求在研究

工作中倡导科学、理性的精神，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用心体会，深入探究，以求得司法行政之真。（四）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必须讲求实效。所谓讲实效，就是实事求是，力求实际效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源于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动实践，具有浓厚的实践特征，必然要求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进一步突出实效，讲求实效。这是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价值所在，至关重要。我们知道，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本来就不是纯粹的学术理论研究，而是一种应用类研究，目的在于指导、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必须重视和解决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脱离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的问题。我们的理论研究，倘若脱离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实际，不讲实际效用，就是无病呻吟，就会苍白无力，实际上也是一种资源浪费。要把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结合起来，使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更具实效性，努力为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持。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有哪些路径

“路径”就像它的字面含义一样，是指通向一个位置的路线，这里用以表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发挥指导作用或实现指导功能的途径、渠道和方式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抽象的原则，更非空洞的教条，而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它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指导，是全面、深刻而直接的，概而言之，主要通过三类路径发挥作用。（一）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指引和导向。作为一种思维实践活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不可能离开某种理论、理念的指导，特别是法治理念的指导。法治理念之所以具有强烈的指引、导向功能，就在于它是对法治本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概括地体现了人们对法治的原理、功能、作用、效果等所持有的思想、信念和观念。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指引、导向功能，可以从两大方面来理解：一是定位、定向，即从开始就在总体上确立和把握正确的研究方向，少走弯路、岔路，不走错路、邪路。比如，我国司法行政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制度。不顾国情的差异，简单照搬外国司法行政制度，显然是行不通的。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不能离开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制度这个大前提、大方向。二是纠偏、匡正，即在研究过程中发挥“指示牌”、“方向标”的作用，随时提醒、纠正可能出现的与社会主义法治方向背道而驰的偏差和错误。应当看到，法治理念虽然不是法律规范，但在支配、影响人们的行为时，特别是在支配、影响人们的思维活动方面，具有潜移默化、与日俱增的特点。可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指引和导向作用，是深刻而稳定的。（二）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和评价和鉴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规律和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要求。它看起来属于主观认识的范畴，但并不是先天的、超然的东西，而有着坚实的客观基础，即植根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它在法律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支配的地位。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来说，在判断、衡量研究态度是否端正、研究目的是否正确、研究成果是否可行等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发挥评价、鉴别作用。五个方面的理念，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应当成为评价、鉴别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优劣成败的基本标准。例如，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坚定不移的，是我们须臾不可动摇的法律信念。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中，怀疑依法治国的正确性、真理性，就会给形形色色的人治思想留下可乘之机，导致人治思想抬头。此类研究就不符合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错误的。同样，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中，如果从部门、局部出发，甚至片面地迎合以至主张部门利益、局部利益而无视大局利益、全局利益，这样的研究就有悖于服务大局的理念，当然是不足取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过程中，一定要认识和重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评价、鉴别功能，拿出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叫得响的研究成果。（三）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凝聚和整合。法治理念不仅包括了对法治现实的认识，而且蕴涵了对法治的理想、信念和追求等。在社会思潮多元化，各种思想、观念相互激荡的当代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凝聚和整合作用，显得尤为突出和必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来凝聚和整合我国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是颇有现实意义的。与一般的政法理论研究、司法理论研究和法治理论研究相比，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例如，它的研究对象点多、面广，像律师、公证、监狱、劳教、法制宣传、司法考试、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都属于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范围。而且，这些研究对象相互之间往往缺乏内在关联性，如监狱管理与人民调解、司法考试等，就没有什么必然联系。或许由于这些特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多年来呈现比较分散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讲，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在各自领域各自为战，各搞各的研究，一直没有形成合力，没有规模效应，在社会上影响不大。这需要我们不断采取措施，逐步凝聚、整合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包括凝聚、整合研究力量、研究成果等。当前，我们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一思想认识，从而进一步解决好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方向、宗旨和目的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也就是，要通过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来凝聚思想、凝聚人心，来整合资源、整合智力，共同推进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更好地为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服务。实际上，有了成熟、稳定的法治理念这样一个基础，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中，大家就会找到共同旨趣，找到共同语言，就会“英雄所见略同”。有了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这样一个指针，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中，大家就会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就会排除认识上的困扰，顺利开展各项研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果。

三、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怎样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提出了新要求，而且通过指引和导向、评价和鉴别、凝聚和整合等路径，具体指导、推动着司法行政理论研究。那么，

在工作实践中，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应当怎样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呢？对这个问题，至少要讲五句话：（一）保持正确方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管总的、管大方向的。大方向就是政治方向，这是首当其冲的问题。保持正确方向，就是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包括坚定政治信念、恪守政治原则、坚持政治立场等。司法行政理论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中国司法行政制度，只能而且必须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对于“三权分立”、“政治中立”等西方国家的政治法律理念，可以从研究的角度进行了解、分析和评判，但要保持清醒头脑，不可迷失方向。只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奉行实践观点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不折不扣地奉行实践的观点。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主观见之客观的实践过程，是一种需要付出不懈努力的实践活动。我们的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本身就是运用概念、原理等主观范畴总结、探索司法行政客观规律的活动。它是一种由表及里、去粗取精的思维实践。如果把实践观点抛在一边，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成了一句空话。奉行实践观点，就要像陈云同志讲的那样，“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关注的许多问题，说到底还是实践问题，是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中的问题。所以，必须强调实践第一；奉行实践观点，就要贴近丰富多彩的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不能搞成半生不熟的“两张皮”。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真正落实到对实践问题的研究、探讨中去，不要老是停留在观念形态上，更不能光停留在口号层面上，“但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三）重视基本理论在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过程中，要注意把对司法行政基本理论的研究，放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重要位置。因为基本理论能够比较集中、比较系统地体现法治理念的要义，而且对具体制度建设具有统领、指导的功用。从学科意义上讲，基本理论就是一门学科的总论，就是对这门学科一般原理的阐释。从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看，一直存在着对司法行政基本理论重视不够、研究不够的问题。总论没有立起来，分论就无所适从，司法行政学科建设就深受影响。司法行政搞了很多年了，到现在也没有建立一门司法行政学。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虽然与司法行政的许多业务工作打交道，如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有的对监狱、劳教等专门工作也有所了解。但是，作为整体上的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并不高。对诸如“什么是司法行政？”、“司法局是干什么的？”等基本层面的问题，不少人甚至有的领导干部都不清楚、不了解，存在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现象。这当然与我们的宣传工作，特别是社会宣传工作做得不够有关，但并不完全是宣传问题。其中很重要的，是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总体研究不够，对司法行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系统阐释不够，特别是迄今尚未建立学科意义上的司法行政学。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不仅普通人缺乏对司法行政的整体面貌、整体印象的感性认识，而且就连那些受到一定专业教育包括法律教育的人士，也对司法行政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缺乏必要的理性认知和充分的知识准备。我们要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东风，重视和加强对司法行政基本理论的研究。通过揭示司法行政现象的发展规律、概括司法行政活动的运作原理、阐释司法行政制度的地位和作用，推动司法行政理论和学科建设。果如是，则有助于司法行政工作作为一支整体性法治力量，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理解和支持。（四）关注特殊规律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不是一般的法学理论研究，其对象是特定的或特殊的，这就是司法行政工作或活动。在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过程中，切忌泛泛而论，而要注意研究司法行政的特殊性，或者说司法行政的特殊规律。司法行政的特殊规律，就是司法行政的特殊本质所在，是司法行政区别于其他政法、司法或法制工作的根据所在。如果仅仅在普遍性、原则性的法治理念上作文章，不去深入探求司法行政本身的规律和特点，就会流于肤浅，“雨过地皮湿”，对司法行政工作起不到实际的推进和指导作用。开展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要突出研究司法行政的特点，把握司法行政特有的规律，这样才能有用、有效、有的放矢，才能做到深入、具体。司法行政工作，总的讲是提供保障和服务的，与专门的侦查、检察、审判等工作有很大不同，亦有别于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这需要在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过程中认真研究。例如，作为执法活动的刑罚执行，其实就是一项持续若干年、甚至多年的教育改造活动，是一个对特定对象进行的长期、连续且内容复杂的工作过程。这就涉及到刑罚执行理念，它当然要符合执法为民的总体要求，但显然带有自己的规律和特点。再如服务大局，司法行政工作在这方面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也就是有其特殊规律，这些都需要予以特别的关注。（五）坚持改革创新应该看到，改革创新是时代的重要特征。今年以来，中央重申了要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提出了要把我国建设成自主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这就充分表明，这是一个改革创新的时代，不进行改革创新、抱守残缺，就不能推进工作，就会落后于时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实际上就是多年来改革完善法律制度、创新法治观念的产物。司法行政理论研究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能不高度重视改革创新问题。在各项研究工作中，只有坚持改革创新，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才能展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生机和活力。要以改革的精神来开展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尤其要深入研究司法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重点研究解决监狱体制改革、刑罚执行制度改革、律师制度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等遇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和困难。对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总的说，要更多地从改革的视角来观察、分析，要靠改革来

解决，不能有畏难情绪，或等待观望。同时，要勇于创新，特别是适时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为此，我们既要冲破陈旧的教学主义观念的束缚，也要摆脱狭隘的经验主义的羁绊，这样，司法行政理论研究才能不断提高为日益发展的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